

史海拾珠

编辑 孙明道 校对 宋利 电话 67655582 E-mail: zzbwh1616@sina.com

战争的必然扭曲

压力,“自己来决定要不要尝试建造原子弹?”换句话说,海森堡想要说服玻尔达成默契,大家共同以技术困难为挡箭牌,阻止可怕的原子弹诞生。

海森堡讲这些话时,个性内敛保守的玻尔一语不发。多年以后,1957年玻尔才写了一封信讲述他的记忆,然而这封要写给海森堡的信,最后没有寄出,只藏在他的档案里,到两人都墓木已拱的2002年2月才对外公布。

玻尔听到的,是海森堡在向他炫耀德国已经开始了原子弹的研发制造,而且获得了突破,所以要劝玻尔

或要通过玻尔劝帮盟国工作的科学家们,不要再做无谓的挣扎了。玻尔当时的沉默反应,其实一方面出于震惊,一方面出于谨慎与警惕。在和海森堡会谈之前,他觉得原子弹是完全不可行的。有一些基本的能量公式怎么算都算不出来,也就不存在应用的问题。可是海森堡的一席话,让玻尔被迫改变了最根本的物理信念,以及人生价值理念。海森堡离开后,玻尔再也无法从对原子弹的执迷思考中抽身出来,他清楚意识到自己必须抢在德国之前,为盟国发展出原子弹。

玻尔后来当然成了美

国原子弹计划中的核心要角。没有他的努力,原子弹不太可能会在1945年就用来自来结束太平洋战争。然而,这一切竟然都起源于他对海森堡一席话的彻底误解!这证明了历史的偶然吗?也许不是。也许倒过来证明了战争的必然扭曲,对人与人沟通机制的必然扭曲,对感官感受的必然扭曲。在战争的敌对紧张预期下,任何简单的话语与现实,都也都必然被诠释为可怕、致命的威胁。海森堡的一席话听在玻尔的耳中是如此,伊拉克现在做的任何事,看在美国政府眼里也是如此。要在这必然扭曲里找到客观事实?问问那两个杰出物理学家就知道有多难了吧!

摘自《台湾文学选刊》

宋词里的集会

李开周

不想再参加诗社了,近来开始学佛,做了居士,倒希望加入莲社,多跟出家人打打交道。这是佛教信徒集会。

还是南宋高宗年间,另一位退休老干部曾慥在《调笑令》中写道:“净友如妆就,折得清香来满手,一溪湛湛无尘垢。白羽轻摇扇,一来,一帮人:“白羽轻摇”,探讨了白日飞升的技术。这是道教信徒集会。

在整个帝制时代,宋朝的自由化程度算是最高的,政府压在百姓头上的税负和徭役负担虽沉重,却在人身权利上给人家松了绑,允许你自由流动,也允许你自由集会。当时法律上对民间结社和集会的限制极少,我查过《宋刑统》,只找到一条针对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:“诸在市及人众中,故相惊动,令扰乱者,杖八十。”也就是说,除了不能扰乱公共秩序之外,绝大多数集会都是被允许的,绝

前不需要向有关单位申请,事后也不需要找有关单位汇报。

国家的限制少了,民间的集会自然会活跃起来。前面几阙宋词里提到的“乡社”、“吟社”和“莲社”,就属于宋朝民间比较普遍的几种集会。“乡社”每年两回,分为春社和秋社,立春后第五个戊日举行春社,立秋后第五个戊日举行秋社,社日那天,同村或同族的居民一起祭神、拜祖、看戏、喝酒、互送食物,热闹如过年。“吟社”是文人集会的统称,具体称呼有“词社”、“诗社”、“文社”、“锦心绣口社”等等,规模比乡社小,集会日期也不固定,但是参加集会的成员是固定的,往往还定出“社约”,也就是集会的规则。“莲社”的组织纪律性最强,规模一般也很大,社内成员定期集会,或请高僧说法,或为寺院筹资,信徒们互相激励,有点凡像今天大陆的基督教信徒每逢周末去教堂“做礼拜”。

据宋人笔记《武林旧事》和《齐东野语》这两本书

记载,南宋杭州活跃着学子发起的同文社,文士发起的西湖诗社,专业诗人发起的律华社,武士发起的射弓踢鞠社,相扑运动员发起的角社,蹴鞠运动员发起的齐云社,杂剧演员发起的绿绿社,说书人发起的雄辨社,皮影人发起的绘草社,傀儡艺人发起的傀儡社,理发师发起的梳剃社,建筑师发起的台阁社,园艺师发起的奇花社,刺青爱好者发起的锦绣社,弓箭爱好者发起的锦标社,武术爱好者发起的英略社,还有净土宗信徒发起的莲社和净业会,道教信徒发起的灵宝会和真武会,甚至还有阔太太和富家小姐们发起的明为供佛实为比阔的宝会,以及由妓女发起的类似行业协会性质的翠锦社。不夸张地说,假如生在宋朝,不管您本人是什么身份,从事什么工作以及有什么业余爱好,应该都能找到自己喜欢社团加入进去。这种情形常常让我想起大学生活,众所周知,现在的大学就跟南宋的杭州一样,也是活跃着一大堆社团,每个社团也都有自己的集会。

摘自《北京青年报》

慈禧之父惠征任安徽宁池广太道道台时,逢逢洪秀全率太平军在广西金田村起事。当太平军席卷安徽时,惠征为保全身家性命奔广于不顾,闻风而逃。后来,惠征因此丢了乌纱帽,不久,便郁郁而死。

惠征生有二女二男,他死时长女慈禧只有16岁。没有了他,家里一下子失去了顶梁柱。好在长女慈禧不仅长相出众,而且才学过人。父亲死后,她勇敢地挑起了家庭生活的重担,和母亲一起扶父亲灵柩北上回旗地安葬。

这一天,慈禧一家到达河北省清河县,船刚在码头泊定,就有人送来一份“奠仪”。慈禧打开一看,里面竟然包了整整200两天花花的纹银,惊得她半天合不拢嘴。回头再看名帖,只见上面写着“清河知县吴棠敬上”。“吴棠?”慈禧想起来想去,怎么也没想到父亲生前曾说过他和清河县的吴大老爷有什么交往。聪明过人的慈禧料

定是吴大老爷的差人送银子送错了对象,不过“奠仪”人家既然已经送来,退回去显然于情于理都不通。于是,慈禧收了银子,又给差人写了“原安徽池州道台叶赫那拉氏,惠征之妻及子女拜谢”回帖。虽然那200两银子对她家来说简直就是雪中送炭,但她还是照原样把银子包好,原封不动地放在一边,以防万一人家讨要时也好有个交代。

工夫不大,清河知县吴棠竟然带着祭品亲自登船来祭奠惠征,这着实让慈禧母女感动。慈禧当时唯一能得到的就是在心里牢牢地记下了“清河知县吴棠”的大名,并暗暗发誓,若有出头之日,一定要重谢吴大老爷的大恩大德。

其实,慈禧猜得一点都不错,吴棠派人送银真的是送错了对象。那天吴棠有一位关系十分要好的朋友送来,退回去显然于情于理都不通。于是,慈禧收了银子,又给差人写了“原安徽池州道台叶赫那拉氏,惠征之妻及子女拜谢”回帖。虽然那200两银子对她家来说简直就是雪中送炭,但她还是照原样把银子包好,原封不动地放在一边,以防万一人家讨要时也好有个交代。

在不到100年的时间里,勇敢的葡萄牙水手航行到了除太平洋以外几乎所有海域。但是,他们的事业还有一件未完成,这就是环球航行一周。这成了葡萄牙航海家麦哲伦的追求。

麦哲伦早年就是一名出色的水手。他曾经两次前去印度和马来群岛,特别是马六甲的那次海战,由于他的机智勇敢,挽救了葡萄牙舰队。此后,他又参加了对摩尔人的战争。

在这场战争中,麦哲伦再次负伤。他不但没有受到奖励,还被入诬陷,说他和伙伴们一起,把从摩尔人那里缴获的东西,又偷偷卖给摩尔人。

听到这些谣言,麦哲伦返回里斯本,要求觐见曼努埃儿国王。他来到国王面前,呈上证明自己无罪的文件,并提出三个条件:第一,由于再次受伤,使他失去战斗力,他请求

慈禧报私恩

定是吴大老爷的差人送银子送错了对象,不过“奠仪”人家既然已经送来,退回去显然于情于理都不通。于是,慈禧收了银子,又给差人写了“原安徽池州道台叶赫那拉氏,惠征之妻及子女拜谢”回帖。虽然那200两银子对她家来说简直就是雪中送炭,但她还是照原样把银子包好,原封不动地放在一边,以防万一人家讨要时也好有个交代。

工夫不大,清河知县吴棠竟然带着祭品亲自登船来祭奠惠征,这着实让慈禧母女感动。慈禧当时唯一能得到的就是在心里牢牢地记下了“清河知县吴棠”的大名,并暗暗发誓,若有出头之日,一定要重谢吴大老爷的大恩大德。

其实,慈禧猜得一

点也不错,吴棠派人送银真的是送错了对象。那天吴棠有一位关系十分要好的朋友送来,退回去显然于情于理都不通。于是,慈禧收了银子,又给差人写了“原安徽池州道台叶赫那拉氏,惠征之妻及子女拜谢”回帖。虽然那200两银子对她家来说简直就是雪中送炭,但她还是照原样把银子包好,原封不动地放在一边,以防万一人家讨要时也好有个交代。

差人回来复命时,吴知县接回帖一看,心想,叶赫那拉氏?他仔细询问了差人的一些具体细节,始知差人阴差阳错,把银子送给了一个他根本就不认识的人家。弄清清了事情真相后,吴知县准备下令让差人立即去把那200两银子讨要回来。这时,吴棠身边的师爷告诉吴棠说,俗话说得好,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水,世上哪有送出之礼再往回要的道理。这件事要是传出去了更是好说不好听呀。师爷又告诉吴棠,惠道台虽然死

麦哲伦的追求

易。科斯塔找到麦哲伦,软硬兼施,威逼利诱。但麦哲伦很清楚,他回去只有死路一条。科斯塔在麦哲伦这边没有达到目的,便去找西班牙国王查理五世,希望利用查理年轻无知、外交经验不足,来迫使查理取消这次航行。查理冷冷地拒绝了他的建议。

对探险的暗中破坏,由葡萄牙驻塞维利亚领事阿尔瓦利什来负责。这位领事同西班牙的船长拉上很好的关系。

一天,塞维利亚的一些游手好闲之徒,来到麦哲伦干活的地方。突然,化装成警察的阿尔瓦利什,指着麦哲伦的船愤怒地喊道:“麦哲伦你这个背叛国家的流氓,真不知害臊,在西班牙船上竟升起葡葡

牙的旗帜。”听到这番话,这伙好事之徒马上吵吵嚷嚷地向麦哲伦扑去。麦哲伦赶紧向随人群而来的法官解释道:“桅杆上没挂西班牙国旗,是因为旗帜今天拿去翻新去了;而另一面旗,根本不是葡萄牙国旗,而是我自己的海軍上将旗。”他请求法官把这些无理取闹的人群和警察,使法官也头脑发热起来。这群暴徒逼麦哲伦把旗帜扯下来,不然,他们就动手。麦哲伦作出决定:他准备降下自己的旗帜,甚至离开船只,但造成的损失,由港口官员和法官负责。法官和这些好事之徒害怕事情闹大,只好一哄而散。

对于负有伟大使命的人来说,真正的祖国不是他出生的国家,而是成就他事业的地方。

摘自《杂文月刊》

ZHENGZHOU DAILY

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-mail: zzbwh1616@sina.com

的确是前半生过来了,最快的东西一定是光阴,才青涩茫然,小试新春,转眼秋天,柿如红霞。

不喜欢热闹了,见一个薄薄清晨,一个人远行。不特立独行,一团喜气的活著。从前见了不喜欢的人半字不语,如今再不喜欢也会笑意相迎。实在是因为心态平和的似一湖秋水,不与人争得面红耳赤,时过境迁,对错无答案,春风笑过,三千赤壁都成过去,何况这小小的争执呢?

与人交往,喜欢清淡似水。把酒当歌的年代真的过去了,还彻夜长谈?不,怕第二天眼睛红肿,还是及早休息。偷得浮生,更愿意一个人吃一碗清汤面,对极力相邀的酒友牌友说不。

终于学会了拒绝。拒绝得这样坦荡。再也不去无限浪费光阴,再也不会聚众扎堆人云亦云……不聚生的光阴,可以捡得的好时光真是少之又少,绝大多数碌碌无为,带无数面具,四处游荡——那不是我,那也是我。

生活真无情,把我们雕刻的人鬼不是,有的时候“不真”倒成了一种境界。有人问抗震小英雄林

小半生

雪小禅

更喜欢朴素了,越朴素越好。先扔掉高跟鞋,戒累人的东西;再把胭脂水粉扔掉一半,面粉朱颜有什么不好?

更喜欢清淡了,越清淡越好。如今,更喜欢清水煮莲子体贴人的清香。更无所谓了。有人告诉我,谁谁说你什么了。一笑,说去,随便。一脸兵来将挡,水来土掩的架势。你不在意,一切都会过去,一切终将过去。

更为一些细节欢喜早晨的清露——有薄蝉在窗上,红色翅膀,让人心动;晚霞落幕,有远山如黛,在秋高的黄昏,如凡,高的油面一般,繁重而哲学,悠然走着,这一把绿,用清水煮了凉拌,放上金银花黑木耳,可以用上芥末少许;约好了去看《图兰朵》,找那件蓝色华服配这场演出那蓝像夜空,简直有点不像话了……

小半生的时候,放弃了一些东西,拾起了一些东西。

放弃了那些不必要的琐碎和细节,放弃了看起来华美实际上无用的装饰,拾起了那些最朴素、最简单的生活方式。

不,不是颓靡了,只是不愿再和自己交战,不愿和生活好似不共戴天,而更愿意顺应光阴的河流,在里面做一个最凡俗的角色,歌唱,行走。

只是放松了。卸下了身上的许多包袱,那些名,那些利,那些斤斤计较和放不下,太沉了,背了这么多年。

才知脚下有多轻松。就这样给自己减了负。股票赔了怕什么?可以等,爱情丢了怕什么?这一生很长,爱情不过不年龄。孩子没上重点学校怕什么?鸡窝照样飞出凤凰。这次提拔又没上怕什么?做一株小草也自有小草的快乐……不知道有多好,半生过来的人引誘的心态。

韶光滚滚,他溜出众人猜拳喝酒的酒庄,在旁边小店要了一碗清汤牛肉面,点一支小烟,一边抽一边吃着,真香啊。

只有小半生过来的人,才知道,这样的偷得浮生,原来才是最美。摘自《城市快报》

情场算卦

叶倾城

不起了”之类。这爱情令她憔悴,她反反复复想知道“要不要去亲自问问他?”我习惯了她的抱怨,一时起意,便撞撞她:“不如意,贴到网上去问问。”

女友从谏如流,起好卦,贴上,五分钟后,有人回帖:“他是玩弄你的。”如一颗小陨石不偏不斜砸中她,女友噤得半天反应不过来。这答案不知道算她要不要的,她愤怒地指责我:“都是你让我贴的。”我笑起来:“疑而问卦呀。”

两人相亲相爱,蜂蝶情深,谁没事去猜测“他会是我的真命天子吗?”会迷茫,

情场算卦

会想知道真相,就是心中有了疑惑。是什么,令你怀疑一碗鸡汤是不是已经坏了,你是不是已经嗅到异味或者看到了不祥的霉斑?”

所以,任何感情,要到问“你到底爱不爱我”的程度,其实答案就是“不爱”。问,不过是甘愿,那一颗女子的心,在血泊里,碎成千万万片,还在扑通着挣扎着,一定要冲出个水落石出。有时候,问不相干的陌生人,借助群众的智慧;有时候,就指着那负心人的鼻子问。

只有偶像剧里,真心相爱的人才不会误会对方的感情,于是“爱恨情仇”,颠沛

流离三十年。那里的误会特别容易酿成,那里的时间特别不值钱,那里的老,不过是硅胶和乳胶。真,不是这样的。

相信你的心吧,而不必再去苦苦追问;记住那些陈词滥调,比如“无风不起浪”;你终究要学会,当你感到茶渐渐凉下去,那就是……人走了。

我对我的女友说:这一次,就听从网络上的陌生人,就假装接受这迷信。然后,面对那男人,不闻不问,骄傲地、沉默地退学。

疑而不问,科学;疑而不问,不过是情场上,一点小小的尊严。摘自《新安晚报》

请你一定忘记我

安宁

生那样,想要尊我为“老大”的意思。上课的时候,我走神,视线散漫地落在她起满毛球的外套上,还有一支生了难看裂纹的圆珠笔,突然地就有了同情,悄悄将自己刚买的笔,夹张纸条,放到她的桌上。我在纸条上写着:支援你一支漂亮的笔。原以为龙小桃会对我无限地感激,至少也应该还我一抹温暖的目光,没曾想,她只是淡漠一瞥,就将笔重新放回了我的课桌。

我自此便与龙小桃记了仇,不再搭理。不只在教室里会故意拉拢其他的女生,窃窃地对她每天的衣着品头论足;也会在走过她身边的时候,故意学她的样子,旋风般加快脚步;有时候看她走近了,一群人的嘴,会盒子般咄咄地划开。龙小桃对我们的善意,看上去并没有丝毫的反应,似乎,她并不介意我们将她孤立开来;亦或者,我们这群小丑一样本不在乎。

那次龙小桃又低头快速地穿越走廊,一个痞子似的男生,轻挑着眼睛,装作没有看见,将一只脚,突然伸了过来,龙小桃一不留神,就跌在了迎面走来的一个男生身上。整个走廊上的人,都捂着嘴笑起来,而我,竟是在龙小桃满脸通红地走过身边时,一下子笑弯了腰。

那天晚自习,我便收到了龙小桃的纸条,上面只有一句话,写着:林美西,虽然我们不会成为朋友,但也希望不要成为敌人……

那天是最令龙小桃胆怯的英语测验,作为英语课代表,我在中途去办公室送试卷的时候,突然心出一计,将龙小桃的试

西,也无法再还上。

龙小桃终于没有读完高二,便转学去了一所打工子弟学校,走的时候,没跟任何人说,是老师走到我的身边,淡淡地说了一句将这张椅子搬走吧,我这才知道,龙小桃再也不会回来了。许多人对于她的离去,不过是议论几句,便不再提起,她的来去,在周围人的眼里,如一缕轻烟,飘近又散去。而我,却是很奇怪地,在龙小桃走后,再也未能将她忘记。我曾试图沿着她昔日放学的路线,去找寻她的住处,但最终仍是失了方向;我也曾到附近的打工子弟学校闲逛,希望能与她偶遇,向她当面说一声对不起。可是,时间终于没有给我这样一个机会。

后来的某一天,我在一个街口,与龙小桃不期而遇。我几乎满了惊喜,想要去拥抱住她,告诉她,我曾怎样渴盼着,她能将我原谅,且与我成为朋友。但是龙小桃在看到我的那一刻,却一扭头,快步走向了,任我怎么呼唤,她都不再回头。

那一年,我与龙小桃皆读了大学。我一直以为为两年的时间,应该能够让龙小桃,宽容我所做过的一切,是她的一个转身,让我终于明白,有些伤痕,一旦烙下,便再也无法清除。而我,大概是龙小桃漫长无助的青春里,最不堪的一道疤痕,难堪到她用了那么长的时间,都无法忘记,难堪到只有逃避,才能迈过时光的河流。

而能彼此忘记,也许,该是我与龙小桃,最好的结局。

摘自《美文》